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03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（一）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正常工作時間，每週超過 40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未按○君工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6574

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

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8 條等規定，乃

分別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0393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

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……。」

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三、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8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。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……。
34	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之勞工，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期數者。	第 38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……。

					元……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指稱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即予加班，實際上市訴願人已有開過勞資會議；特休假皆按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如當年度未休完則於過年時予以補薪，並非只給 3 天特休假，請主管機關免除罰鍰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指稱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即予加班，實際上市訴願人已有開過勞資會議；特休假皆按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如當年度未休完則於過年時予以補薪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

40

小時；同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

1

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次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，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，勞工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1. 請問勞工○○○是否為貴單位所僱用之勞工？其任職期間為何？工作地為何？答：是、103/4/21 至 105/10/10，工作地均為臺北市…… 4. 請問貴公司與○員與（約）定每日工時為何？如何排定國定例休假日？答：自江員任職以來皆為二頭班，每日工時 0930-1400（1100-

1130 為休息時間)；1700-2100，1 日共 8 小時，與勞工約定不分大小月月休 6 日，其中包含例假與國定假日，採輪班排休制.....5. 請問與江員約定薪資如何？如可計算加班費？答：薪資部分如所附薪資結構，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班費部分，皆以每日 1,500 元之超時津貼補償之.....意即酬謝師傅辛勞之獎金或津貼。6. 請問貴單位是否有特休制度？..... 答：本公司有特休制度，該員歷來特休情形將於 105/12/9 下班前補件說明.....。等語，並經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

五、依前開談話紀錄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每日工時為 8 小時，卻僅給予○君月休 6 日（包含例假與國定假日），顯已超出每週正常工作時間 40 小時。另依卷附○君 105 年 5 月份考勤表資料記載，105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間出勤 6 天，該週正常工作時間已超過 40 小時；另依原處

分機關答辯陳明，○君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上主張其與訴願人約定每月工資為 2 萬 8,318 元；又訴願人雖有提供○君每月薪資表及薪資說明，惟查該 2 份資料中之超時津貼數額並不相符，亦未說明該津貼之計算方式以證明確屬加班費性質，尚難採認訴願人有依規定給予江君加班費。是訴願人有使○君一週正常工時逾 40 小時之違規情事，此與訴願人所提召開勞資會議之事證無涉。又查○君到職日為 103 年 4 月 21 日，離職日為 105 年 10 月 10 日，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○君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5 年 4

月 20 日間，應有 7 日特別休假，惟依卷附○君 104 年 5 月份至 105 年 4 月份考勤表資料記載

，訴願人並未依法給予○君特別休假。又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7979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.....（二）.....且訴願人於受檢時並未提出具體資料以實其說，又於陳述意見時表示因特休補償金額問題正在進行司法訴訟，待○君同意補償金額後即可進行和解，現則辯稱已於 105 年 2 月份薪資中給付○君特別休假薪資 3,294 元，惟僅檢附薪資條既無計算公式亦非給附（付）憑證，有關於特別休假部分，說詞可謂前後不一致，委難採據.....。」綜上，訴願人有使○君正常工作時間，每週超過 40 小時及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給予○君一定日數特別休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

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